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8%。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634,000 股变更为 142,563,000 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09 人调整为 198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30 万股调整为 218.80 万股；并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0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4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6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

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1,000 股。

2. 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 26.09 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87.23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3.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2,634,000 股变更为 142,563,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34,613	12.99%	18,463,613	12.9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85,000	1.74%	2,414,000	1.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99,387	87.01%	124,099,387	87.05%
三、股份总数	142,634,000	100.00%	142,563,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

次激励计划中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当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9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